

证券代码：832275

证券简称：敦华石油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实施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023号）

收到日期：2020年1月17日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徐玉兵，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幸春雷，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违规关联交易。

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

有关规定。

董事长徐玉兵、财务负责人幸春雷未能勤勉尽责。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6年，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华石油）未经审议与关联方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生交易67,292.85元，与关联方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4,680,126元，与关联方北京敦华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10,000,000元，合计金额14,747,418.85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6%；2018年敦华石油未经审议与关联方钟涛发生交易27,216,000元，与关联方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120,000元，合计金额27,336,000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13%；2019年敦华石油与关联方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合计金额10,170,000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73%。

敦华石油未经审议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中原用于技术服务项目的23,285,562.14元变更用途为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采购费；于2016年至2018年，将总计8754万元的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到公司的一般账户后再进行使用，使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形成了混同。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敦华石油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违规关联交易；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徐玉兵、财务负责人幸春雷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

对敦华石油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现委托挂牌公司敦华石油的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向你方转达口头警示如下：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披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切实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023 号）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